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告 楊馥瑄
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

被告 泉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泉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志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4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、2項及第77之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所請求之利息已確定者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

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2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起訴狀送達本院之前一日即115年5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198,3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為3,398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38,940元，尚應補繳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雅慧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20 萬 元)	1	利息	320 萬 元	114 年 5 月 15 日	115 年 5 月 26 日	(1+1 2/36 5)	6%	19 萬 8, 31 2. 33 元
	小計							19 萬 8, 31 2. 33 元
合計								339 萬

(續上頁)

01

	8,312 元
--	------------